

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文件

纺院 [2021] 13 号

纺织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0号令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、《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》、《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等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学院安全工作小组每月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相关管理办法如下：

首次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时，下发整改通知给相关实验室责任人，限期整改；

第二次安全检查如发现未如期整改，则全院通报相关实验室，并下发第二次整改通知，限期整改；

第三次安全检查时如再次发现未如期整改，则全院通报相关实验室及安全责任人；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关行政处理，且与其年终绩效挂钩；

涉事学生参照校纪校规处理。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纺织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纺织学院
2021年6月30日